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后，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举将加强公司与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间在网络能源领域的产品互补及产业协同，在优化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同时，也将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的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层面，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的决策权与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3、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充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加强其运营和融资实力,以及调动其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将对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本次董事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 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6 年 9 月 13 日